

#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文件

西南航院〔2024〕227号

##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 关于做好2024年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和《退役军人事务部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等文件规定及《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办法》（西南航院〔2023〕207号）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现就做好我院2024年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评定对象、评定条件和否定条件

#### （一）评定对象

1.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表现优异的全日制专科在校学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2.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我校全日制专科在校学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备注：五年一贯制高职（中职高职连读）学生入学第5年才具备申请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资格。

3.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专科在校学生（含当年入学新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所有退役士兵学生（含退役复学学生，下同）。

备注：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和退役复学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国家助学金，脱贫家庭（原建档立卡）、脱贫不稳定家庭（原建档立卡）、边缘易致贫家庭、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城乡低保家庭、特困救助供养、孤儿、残疾、残疾人子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和其他低收入家庭等13类特殊群体要应纳尽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按规定享受国家助学金。

## （二）国家奖学金评定条件

### 1.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 2.国家奖学金的具体申请条件

(1)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具体量化如下：

第一种情况：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均位于前 10%（含 10%，下同），且没有不及格科目。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的范围应一致。学生排名比例计算方法（凡涉及排名的，均用此方法）为：学生成绩（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排名范围（评选范围）总人数×100%。

第二种情况：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均位于前 30%（含 30%，下同）的学生，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本专科生“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解释详见附件 1）。如此类学生申请国家奖学金，学校须严格审核其是否满足“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的要求，须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

(2) 参评学年度学生素质加分靠前。学生素质加分以各二级学院统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核查为准，二级学院在统计素质加分时可适当参考学生考级考证情况（学生个人素质加分评

定表见附件 2)，综合考评成绩等于智育成绩乘以百分之四十加素质得分乘以百分之六十。

(3)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应实现二年级及以上学生的全覆盖，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的范围应一致。排名范围应是名额下达的末端单位（专业、同年级同专业或班级）所有学生。

(4) 各二级学院拟推选国家奖学金候选人参加校级评审的，学生应准备不少于 800 字的个人成绩描述及 PPT，用于评审时参与现场答辩。

### (三)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条件

#### 1.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6)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已被认定为参评学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2.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具体申请条件

- (1) 学习成绩（以教务系统为准）优异。具体如下：

第一种情况：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均位于前 10%（含 10%，下同），且没有不及格科目。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的范围应一致。学生排名比例计

算方法（凡涉及排名的，均用此方法）为：学生成绩（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排名范围（评选范围）总人数×100%。

第二种情况：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10%，但均位于前30%（含30%，下同）的学生，必须在参评学年（2023—2024学年）获得1次及以上校级（含校级）以上表彰奖励。如此类学生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各二级学院须严格审核其是否在参评学年（2023—2024学年）获得1次及以上校级（含校级）以上表彰奖励，须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

（2）上一学年度学生素质加分靠前。素质加分以各二级学院统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核查为准，二级学院在统计素质加分时可适当参考学生考级考证情况（学生个人素质加分评定表见附件2），综合考评成绩等于智育成绩乘以百分之四十加素质得分乘以百分之六十。

（3）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应实现二年级及以上学生的全覆盖，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的范围应一致。排名范围应是名额下达的末端单位（专业、同年级同专业或班级）所有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包括排名范围内的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四）国家助学金评定条件

##### 1.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6)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2.国家助学金的具体申请条件

已被我校认定为本学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人生活俭朴。

**(五) 国家奖助学金否定条件条件（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一票否决）**

### 1.国家奖学金的否定条件

- (1) 在所提供或填写的相关材料中弄虚作假的；
- (2) 违反国家及学校的有关规定，受到各种处罚、处分的；
- (3) 恶意拖欠学费、住宿费、水电费等。

### 2.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的否定条件

(1) 除上述否定条件，凡用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购买或使用高档通讯工具、高档电器、高档娱乐用品、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等奢侈品的；

(2) 经常出入餐厅、酒吧、网吧、宾馆等娱乐休闲场所消费的；

(3) 享受学校各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的收益，没有用于自己的学业费用，另作他用的；

(4) 有其他不符合受助学生消费行为的。

## 二、奖励及资助标准与名额分配

### (一) 奖励及资助标准

- 1.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 2.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 3.国家助学金分为一、二、三档，资助标准分别为每生每年 2100 元、3300 元、4500 元。退役士兵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

## （二）名额分配

四川省财政厅、教育厅下达我校 2024 年国家奖学金名额 18 名，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 653 名，国家助学金名额 4936 名（具体指标分配待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后公布并下发至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请在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中查收。其中退役士兵学生享受国家助学金不受名额限制，应享尽享，不与国家助学金名额 4936 混合使用）。

## 三、评审原则及程序

### （一）评审原则

1.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严格实行公示制度，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在二级学院（系）范围内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结果在二级学院（系）范围内进行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国家助学金的评审结果在二级学院（系）范围内进行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结果在学校范围内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2.恪守原则办事。国家奖学金采取“优中选优”的原则，国家励志奖学金采取“困中选优”的原则，国家助学金采取“困中选困、兼顾学习”的原则。

3.遵循优先评定原则。将脱贫家庭（原建档立卡）、脱贫不稳定家庭（原建档立卡）、边缘易致贫家庭、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城乡低保家庭、特困救助供养、孤儿、残疾、残疾人子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和其他低收入家庭等 13 类特殊群体以及受洪灾、地震等重灾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以及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造成临时性特殊困难的学生优先纳入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

## （二）评审程序

本专科国家奖学金、本专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本专科国家助学金采用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省系统）申报与纸质申报（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导出申请表格、打印并签字盖章）并行的方式进行。

本专科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由教育部、财政部评审确定，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由教育部、财政部评审确定，各二级学院采用同年级同专业推荐，院系差额评选的方式，等额上报二级学院评审对象。校级评审继续采用“初审+复审”的评审方式，初审时不符合主体资格条件的申请人，将直接取消其参评资格，申请人所在二级学院不得另行递补；经初审合格须修改的申请人，整改后参加复审，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申请人，将直接取消其参评资格，申请人所在二级学院也不得另行递补。

本专科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由省级评审确定，各二级学院可采用等额推荐的方式逐级推荐上报。校级评审方式与本

专科国家奖学金一致，均采用“初审+复审”的评审方式，所有二级学院参与系统与纸质材料审核。

本专科国家助学金各二级学院可采用等额评审的方式产生受助对象，2025年春季学期可根据本二级学院学籍异动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学生系统在线申报、审核流程如下：

第一步：学生登录并在线申请；

第二步：班级在线审核，上报二级学院；

第三步：二级学院在线审核，上报学校；

第四步：学校在线审核；

第五步：各班将本班学生申请表格全部打印、逐级签字，二级学院盖章后上报学校；

第六步：学校资助管理中心将各二级学院上交的申请表及材料加盖学院公章后，整理成册，上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学生国家奖助学金纸质申报、审核流程如下：

### 1.国家奖学金

第一步：申请人须按规定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并如实提交佐证材料并在系统中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打印《2023-2024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3），国家奖学金申请表填写要求按“《2023-2024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见附件4）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常见问题》（见附件5）。

第二步：二级学院评审小组确定本二级学院拟推荐学生名

单，并在二级学院范围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第三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按规定审查院系（年级、专业）评审程序是否规范、推荐学生资格条件、公示时间和范围等是否符合要求等，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奖助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四步：公示无异议后，报教育厅。

## 2.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一步：申请人须按规定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并如实提交佐证材料，并在系统中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打印《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2019版）》（见附件6）报所在二级学院。

第二步：二级学院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及申请人的家庭经济、思想品德、学习生活、遵守校纪校规等情况进行评审，提出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并在本二级学院内进行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三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按规定审查院系评审程序是否规范、推荐学生资格条件、公示时间和范围等是否符合要求等，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四步：公示无异议后，报教育厅。

### 3.国家助学金

第一步：申请人须如实在系统中填写申请，逐级审核后，打印《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2019版）》（见附件7）报所在学院。

第二步：二级学院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不得擅自变更资助人数）及申请人家庭经济、思想品德、学习生活、遵守校纪校规等情况，按等额评定原则确定拟受助名单及资助档次（分为2100元/生/年、3300元/生/年、4500元/生/年），并在二级学院范围内进行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第三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按规定审查院系评审程序是否规范、拟资助学生资格条件、公示时间和范围等是否符合要求，提出本校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建议名单和资助档次，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四步：公示无异议后，报教育厅备案。

## 四、评审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主体责任。国家奖助学金的名额分配，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决定并全校公开分配结果。各二级学院要成立并及时调整由二级学院院长、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分管院长、教师代表等人员组成的二级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小组，统筹开展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细则制定、申请

组织、评审组织、过程监督、结果公示、申诉裁决等工作。

(二) 加强制度建设，完善评审办法。各二级学院要根据国家奖助学金有关管理规定，结合二级学院实际，建立健全本学院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细则。评审细则要广泛征求广大师生尤其是一线辅导员、班主任的意见建议，并及时在二级学院范围内予以公开。

(三) 健全工作机制，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秋季学期进行，次年春季学期要据实动态调整。全日制在校学生均可申请困难认定，包括新生和老生。各二级学院要根据国家、省和学校关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要求，强化民主评议力度。民主评议要以适当形式在适当范围内进行，将公开、公平与保护学生隐私相结合，坚决杜绝“贫困演讲”“选贫困生”等现象的发生。申请困难认定，由学生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不得要求学生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等部门对学生家庭经济情况予以证明。学生申请原始材料和班级民主评议、院系评审、学校评定记录等相关材料要存档备查。结合本二级学院生源区域分布、城乡分布等因素提高认定的精准化程度，确保“该助才助”、“应助尽助”和“学生不因贫困而失学”。各二级学院要准确把握学生的学籍信息，明确每个学生的学制年限，尤其对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手续、参军入伍的学生，要予以重点关注，确保国家助学金的受助、发放与学生学籍状态相匹配。

(四) 严肃工作纪律，确保评审质量。二级学院要坚持“公

平、公正、公开”的评审原则，主动公开二级学院国家奖助学金名额、申请条件、申报程序、过程进展、阶段性评审结果和院级评审结果，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在任何环节以任何理由预留、截留国家奖助学金名额指标。要严把评审标准，规范评审程序，确保受助对象的产生符合政策规定。对因工作不力、不严格标准和程序而影响全校国家奖助学金申报、评审工作的二级学院，将扣减下一年度指标，并全校通报。对在评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徇私舞弊的人员，一经查实，将依纪依规依法严肃处理。对申请资助时弄虚作假的学生，可采取取消受助资格，并按校纪校规严肃处理等方式予以惩戒。

（五）规范资金管理，按规及时发放。国家奖助学金申请、审核和资金发放等全过程纳入省阳光审批平台监督，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平台发放至受助学生社会保障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全部奖金，须在12月31日前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2024—2025学年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秋季学期按学期（5个月）发放，发放时间不得晚于11月30日；春季学期按月发放。保留学籍或休学的受助学生，自学生办理手续次月起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但不再补发保留学籍或休学期间的国家助学金；退学的受助学生，自学生办理退学手续次月起停发国家助学金。如遇上级文件对发放时间、发放频次等有新规定，按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六）强化追踪监管，打造廉洁资助。加大对国家奖助学金资金发放后续监管，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核查力度，完善

惩处机制，坚决杜绝“财务实际发放金额与学生受助档次和受助标准不一致”“发放现金、代收代领等”“平分、减扣、冲抵班费、强迫捐款”“辅导员、班主任、校级学生资助管理干部等索要或变相索要学生受助资金、代管学生社会保障卡及账户密码”等现象甚至违规违纪事件的发生。

## 五、报送材料要求

### （一）填写要求

《2023—2024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2024 版）》填报要求详见附件 3。《2023—2024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2024 版）、《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2019 版）除“签名处”由相关人员手写签名（不得使用签名章）外，其余内容均需打印。《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2019 版）《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2019 版）的填写，参照《2023—2024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2024 版）填报要求进行，所有表格中的“基本情况”“家庭经济情况”“在校期间获奖情况”和“申请理由”栏由学生本人填写，学生成绩单、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须随表报送。

### （二）报送内容及形式

1.报送内容：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有关材料提交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审核时间为10月18日，纸质材料须于10月18日前报送。2024年国家奖助学金上报材料一览表详见附件8。各类材料一式一份。上报材料经评审后不予退回，各二级学院根据需要自行准备存档材料。

2.报送形式：现场报送。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有关材料须现场报送，报送时间为10月18日前。报送地点：三教520办公室；联系人：周珊；联系电话：028-61568019。

## 六、特别注意事项

要求各班级、各二级学院填写相关信息必须及时、准确、规范，内容真实，逻辑清晰；不及时、信息提供不全或错误者，学校将取消其评定资格。各二级学院务必于10月18日前完成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生的申请、审核、公示、签字及二级学院盖章等工作。

特此通知。

- 附件：1.本专科生“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解释  
2.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学生个人素质加分评定表  
3.2023—2024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2024 版)  
4.《2023—2024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  
5.《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常见问题  
6.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2019 版）  
7.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2019 版）  
8.2024 年国家奖助学金上报材料一览表  
8-1. 2023-2024 学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8-2.2023-2024 学年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8-3.2023-2024 学年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获奖学生初  
审名单表



---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4年9月30日印发

---

附件 1

## 本专科生“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解释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

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学生个人素质加分评定表

学生所在二级学院:

班级:

学生姓名:

| 总分   | 班级   | 二级学院级       |                        |                     | 校级  |                        |                     | 县级   |         | 市级  |         | 省级  |         | 地区级  |         | 全国级   |         |  |
|------|--|-------------|------------------------|---------------------|---|------------------------|---------------------|--|---------|---|---------|---|---------|--|---------|---|---------|--|
|      | 任职   | 任职          | 参与活动                   | 评优获奖                | 任职  | 参与活动                   | 评优获奖                | 参与活动   | 评优获奖    | 参与活动  | 评优获奖    | 参与活动  | 评优获奖    | 参与活动   | 评优获奖    | 参与活动  | 评优获奖    |  |
| 规则说明 | 均为受评学生本年度任职和获奖。  | 任职班委满一学年1分。 | 任职干事满一学年1分；任职干部满一学年2分。 | 参与0.2分/次；累计加分不超过1分。 | 1. 评优1分/次；2. 获一等奖3分/次；获二等奖2分/次；获三等奖1分/次；获优秀奖0.5分/次。 | 任职干事满一学年2分；任职干部满一学年4分。 | 参与0.5分/次；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 | 1. 评优2分/次；2. 获一等奖4分/次；获二等奖3分/次；获三等奖2分/次；获优秀奖1分/次。  | 参与1分/次。 | 1. 评优3分/次；2. 获一等奖5分/次；获二等奖4分/次；获三等奖3分/次；获优秀奖2分/次。 | 参与2分/次。 | 1. 评优4分/次；2. 获一等奖6分/次；获二等奖5分/次；获三等奖4分/次；获优秀奖3分/次。 | 参与3分/次。 | 1. 评优6分/次；2. 获一等奖10分/次；获二等奖8分/次；获三等奖6分/次；获优秀奖4分/次。 | 参与4分/次。 | 1. 评优8分/次；2. 获一等奖12分/次；获二等奖10分/次；获三等奖8分/次；获优秀奖6分/次。 | 参与5分/次。 | 1. 评优10分/次；2. 获一等奖20分/次；获二等奖18分/次；获三等奖16分/次；获优秀奖12分/次。 |
| 备注   | 1、二级学院、校级任职可累加，同一级别任数职均只能就高加一次；<br>2、未详尽的个别活动获奖或任职可参照加分； |             |                        |                     |   |                        |                     | 3、所有获奖须提供证书原件（发文及权威公众号等发布的结果可作为凭证）；学生参与活动的须由相关牵头部门出具书面说明；参与活动获奖按获奖加分，不重复计算参与分。<br>4、志愿活动不按时长，按参与活动次数加分，根据志愿四川上的明细截屏打印。 |         |   |         |   |         |  |         |   |         |  |

|  |  |
|--|--|
| 在校考级考证加分   |  |
| 所有的考级或技能证书：自考一类加 6 分；自考二类加 2 分。职业资格证书类、行业准入证书类、通用拓展证书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类初级均加 4 分。所有证书等级每增加一级，递加 2 分。证书分类见附表。 |  |

二级学院原件审定：\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级考证附表分类参考:

| 分类       | 证书名称   |
|----------|--|
| 自考一类     |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成都信息工程大学、西南交通大学、四川旅游学院所有科目考试合格。   |
| 自考二类     | 成功报名注册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成都信息工程大学、西南交通大学、四川旅游学院自考项目  |
| 职业资格证书   | 民航安全检查员、导游职业资格证、教师资格证（中小学）、应急救援员、消防设施操作员   |
| 行业准入证书   | 危险品运输、驾驶证、初级经济师、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叉车）  |
| 通用类拓展证书  | 大学英语四级、大学英语新三级、计算机等级证书（一级、二级、NCAE）、普通话、SYB 创业培训合格证、网络创业培训合格证、民航急救救护、电工、钳工、钣金工、Python 软件开发工程师、Web 前端开发工程师、数据库应用技术 |
|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助理物流师、初级会计师、化妆师、品酒师、CVCC 礼仪培训师、CMC 高级礼仪师、美甲师、北京舞蹈学院中国舞等级考试教学等级证书   |

以上校内项目成果真实性由继续教育处认定，表中未体现的证书据实加分。

## 2023—2024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学号: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 政治面貌                       |      | 民族 |                              | 入学时间 |  |
|                | 院系                         |      | 专业 |                              | 学制   |  |
|                | 年级                         |      | 班级 |                              | 联系电话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学习情况           | 成绩排名: 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      |    |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____ (选填“是”或“否”)   |      |  |
|                | 必修课____门, 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      |      |    | 如是, 排名: 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      |  |
| 主要获奖情况         | 日期                         | 奖项名称 |    |                              | 颁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理由<br>(200字) | 申请人签名 (手签):                |      |    |                              |      |  |

|                        |  |
|------------------------|--|
| <p>推荐理由<br/>(100字)</p> | <p>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br/><br/>年 月 日</p>  |
| <p>院（系）意见</p>          | <p>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br/><br/>(院系公章)<br/><br/>年 月 日</p>  |
| <p>学校意见</p>            | <p>经评审，并在校内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公示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p> <p>(学校公章)<br/><br/>年 月 日</p> |

##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

1. 表格为一页，不得随意增加页数或修改表格。表格填写应当字迹清晰、信息完整，不得涂改数据或出现空白项。

2. 表格中“基本情况”和“申请理由”栏由学生本人填写，其他各项必须由学校有关部门填写。

3. 表格中学习成绩、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的范围由各高校自行确定，院（系）、年级、专业、班级排名均可，但必须注明评选范围的总人数。

4. 申请学生如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除填写本表外，还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作为本表附件，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

5. 当申请学生学习成绩为年级同一专业排名第一名，但该专业总人数少于 10 人时，需要提供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的情况说明。

6. 表格中“申请理由”栏的填写应当全面详实，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字数控制在 200 字左右。

7. 表格中“推荐理由”栏的填写应当简明扼要，字数控制在

100 字左右。推荐人必须是申请学生的辅导员或班主任，其他人无权推荐。

8. 表格必须体现学校各级部门的意见，推荐人和学校各院（系）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同志必须签名，不得由他人代写推荐意见或签名。

9. 表格中“学校意见”栏必须加盖学校公章。设立院（系）的学校必须加盖院（系）公章，不设立院（系）的学校，必须在“院（系）意见”栏中说明。表格中凡需签名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手签写。

10. “推荐理由”“院（系）意见”“学校意见”填写时间处于节假日的，需提供学校盖章的情况说明。

##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常见问题

1. 所填“出生年月”与身份证号码的出生年月不一致。

要求：“出生年月”，应与身份证号码的出生年月保持一致。

2. 学生“政治面貌”填写不规范。

要求：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填写，不能随意填写或简写，也不能填“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局发布的“政治面貌代码”，我国政治面貌分为 13 类，名称如下：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民革党员、民盟盟员、民建会员、民进会员、农工党党员、致公党党员、九三学社社员、台盟盟员、无党派人士、群众。

3. 学校开展春季招生，学生入学时间为每年二或三月。

要求：“入学时间”，应以学生报考当年招生简章规定的时间为准，并在“申请理由”栏内说明其为春季招生学生。

4. “学制”填写不规范。

要求：“学制”，应填写学生入学当年招生简章规定的学习年限，比如三年、四年、五年。

5. 以所填“入学时间”和“学制”计算，参评学生已毕业，应不再具备参评资格，且未附相关情况说明。

要求：二年级及以上年级本专科学生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特殊学制的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

学段的国家奖学金评定，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按照“入学时间”和“学制”计算，逾期参评的学生应注明原因，如休学、学制期内应征入伍等。

6. “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排名”接近10%或等于10%。

要求：“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排名”均位于前10%（含10%）的学生可以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但如排名接近10%或等于10%，需在“推荐理由”和“院（系）意见”阐述推荐该生参评的充足理由。

7. “学习成绩排名”“综合考评排名”一项或两项超过10%，但小数点按照四舍五入后为10%。

要求：“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0%（含10%）的学生，可以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

“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排名”两项任何一项排名计算有小数点都按超过10%算。

8. “学习成绩排名”“综合考评排名”一项或两项超过10%，但在30%（含30%）以内，没有提供详细证明材料。

要求：“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含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等详细的证明材料。没有提交证明材料的，直接取消参评资格。

9. “学习成绩排名” “综合考评排名” 一项或两项超过10%，但在30%（含30%）以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足以作为支撑。

要求：参照《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第七条第二点“成绩要求”。

10. “学习成绩排名” “综合考评排名” 在10%—30%（含30%）内，提供的证明材料没有学校盖章。

要求：“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含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未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的，直接取消参评资格。未进入前10%，且不具备政策规定的破格条件，予以取消。

11. “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排名”超过30%，提供证明材料。

要求：对于“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排名”超过30%的，直接取消参评资格。

12. 学校“实行综合考评排名”一栏为空，既没有填“是”，也没有填“否”。

要求：“实行综合考评排名”，应根据实际选择填写“是”或“否”。

13. “学习成绩排名” “综合考评排名” 学生总人数不一致。

要求：“学习成绩排名”“综合考评排名”学生总人数应保持一致。以往年度评审中发现有学校“学习成绩排名”以专业总人数为基数，“综合考评排名”以班级人数为基数（如有特殊情况，应备注说明）。

**14. “学习成绩排名”“综合考评排名”学生总人数过多。**

要求：“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排名”的学生总人数，应结合名额分配和评审方式填写，以专业或年级或同年级同专业学生人数为准，不能随意增加或减少。以往年度评审中发现有学校将本校全体在校学生计入总人数。

**15. 学生将在校期间上过的全部“必修课”门数计入。**

要求：必修课门数，应计算 2023—2024 学年所修必修课程门数。同年级同专业学生必修课门数应相同（如果学校培养方案规定学生可以自由选课，需单独备注并提供支撑材料）。

**16. 同省份、同学校、同奖项名称填写不统一、不规范。**

要求：所获奖项名称、日期、颁奖单位应与获奖证书上的名称、日期、颁奖单位一致，不可简写、缩写，不可繁琐描述。

**17. “申请理由”“推荐理由”提到某重大奖项，但在“主要获奖情况”中未体现。**

要求：在“主要获奖情况”填写的奖项应作为“申请理由”“推荐理由”的佐证，前后一致。

**18. “申请理由”不能全面反映学生的综合素质。**

要求：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基本条件如下：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19. 学生将高中阶段的表现写进国家奖学金“申请理由”。**

要求：“申请理由”应该全面、简要、真实地描述申请人 2023—2024 学年的表现。

**20. 学生“申请理由”关于政治思想的表述，存在学习内容滞后的问题。**

要求：学生应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自觉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不断提高政治素养，坚持与时俱进。

**21. 学生“申请理由”中陈述的政治面貌与“基本情况”中的政治面貌不一致。**

要求：通过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填报生成《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学生“基本情况”中的信息来自于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的基础信息库。学校应及时维护更新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确保基础信息库中学生的“基本情况”与学生参评时的实际情况一致。

**22. 学生“申请理由”书写不规范，存在涂抹、错别字、**

**语句不通顺、字迹潦草等问题。**

要求：“申请理由”应为学生本人手写或打印，做到逻辑清晰、层次分明、用词严谨规范、语句通顺、格式整齐，无错字、别字，无使用不当的标点符号，无涂改，整洁美观，字数 200 字左右。

**23. 学生将认证类的证书、申请的专利、发表的论文等非奖项内容填入“主要获奖情况”。**

要求：“主要获奖情况”应填写获得的奖项，是申请人通过竞赛等获得的等级类奖项，或获得的表彰性荣誉。大学生英语、计算机、普通话等认证类的证书，申请的专利，发表的论文等可以填写在“申请理由”中，作为申请学生优秀的支撑内容。

**24. 学生出现“申请理由”落款时间晚于“推荐理由”落款时间。**

要求：学生申请国家奖学金的时间应不能晚于辅导员或班主任的推荐时间。

**25. “申请人签名”存在打印、代签等问题。**

要求：申请人签名，必须是申请人本人手签，不可打印、复印、代签。

**26. 同一辅导员或班主任给不同申请学生填写相同或相似的“推荐理由”。**

要求：辅导员或班主任应对不同的申请学生，实事求是地给出客观、准确、个性化的推荐理由，不得搞千篇一律、

万人一面的雷同化推荐，字数在 100 字左右。

**27. “推荐理由”非辅导员或班主任本人亲自填写。**

要求：“推荐理由”应为申请学生所属的辅导员或班主任本人填写，不可代写、复印。

**28. “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有代签或使用签名章的情况。**

要求：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应为推荐人手签，不可代签、打印、复印，不可使用签名章。

**29. “推荐理由”落款日期，早于“申请理由”落款日期，晚于“院（系）意见”或“学校意见”的落款日期。**

要求：“推荐理由”落款日期，应晚于“申请理由”落款日期，早于“院（系）意见”“学校意见”落款日期。

**30. “院系意见”只填写“同意”或“同意推荐”。**

要求：院（系）需对评审程序、辅导员或班主任推荐的学生是否符合评审要求等进行审核，同时出具公示结论。“院（系）意见”不可过于简单。

**31. “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非主管领导本人所签或使用签名章。**

要求：“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应由主管领导本人手签，不可代签、打印、复印，不可使用签名章。

**32. “院（系）意见”“学校意见”用印不统一，有的使用党组织公章，有的使用行政公章。**

要求：同一学校应选择使用统一的公章。

33. “院（系）意见”落款日期，早于“申请理由”落款日期或“推荐理由”落款日期，晚于“学校意见”落款日期。

要求：“院（系）意见”落款日期，应晚于“申请理由”落款日期和“推荐理由”落款日期，早于“学校意见”落款日期。具体日期的填写，还需符合公示要求。

34. 公示时间不符合文件规定。

要求：严格按《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进行公示，校内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35. “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计算不准确。有的学校周一开始公示，周五结束公示，“学校意见”的落款日期为周五当日。

要求：公示时间以24小时为一天，即开始公示当日当时至第二天当时为一天。因此，公示5个工作日，在具体日期上应超过5天。“学校意见”的落款日期应在学校公示结束后。

36. “申请理由”“推荐理由”“院（系）意见”中表述逻辑不清晰，不同方面的表述相互交叉。

要求：“申请理由”“推荐理由”“院（系）意见”，通常从政治思想、学习成绩、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描述或评价，对同一个方面的描述或评价应集中。

37. 标点符号使用不恰当。

要求：应使用中文标点符号，且使用规范。句尾不随意使用感叹号。顿号、逗号、分号、句号反映表述内容之间的逻辑关系。并列关系（如思想政治、学习成绩、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等）的内容在使用顿号、逗号、分号和句号时要统一，不能混用。

38. “推荐理由” “院（系）意见” “学校意见” 填写时间处于节假日的。

要求：“推荐理由” “院（系）意见” “学校意见” 填写时间处于节假日的，需提供学校盖章的情况说明。

## 附件 6

##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                |  |  |          |   |      |   |    |
|----------------|--|--|----------|---|------|---|----|
| 本人<br>情况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 民 族  |  | 政治<br>面貌 |   | 入学时间 |   |    |
|                | 学 号  |  |          |   | 所在年级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联系电话 |   |    |
|                | 大学   |  | 学院（系）    |   | 专业   | 班 |    |
|                | 曾获何种奖励   |  |          |   |      |   |    |
| 家庭<br>经济<br>情况 | 家庭人口总数   |  |          |   |      |   |    |
|                | 家庭月总收入   |  | 人均月收入    |   | 收入来源 |   |    |
|                | 家庭住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学习<br>成绩       | 成绩排名：____/____（名次/总人数）                               |  |          |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必修课____门，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                                 |  |          | 如是，排名：____/____（名次/总人数）   |      |   |    |
| 申请<br>理由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p> |  |          |   |      |   |    |
| 院系<br>审核<br>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_____ 年 月 日</p>   |  |          |   |      |   |    |
| 学校<br>审核<br>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_____ 年 月 日</p>   |  |          |   |      |   |    |

附件 7

##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                         |        |        |          |         |      |   |    |
|-------------------------|--------|--------|----------|---------|------|---|----|
| <b>本人<br/>情况</b>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 民 族    |        | 政治<br>面貌 |         | 入学时间 |   |    |
|                         | 学 号    |        |          |         | 所在年级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联系电话 |   |    |
|                         | 大 学    | 学 院（系） |          | 专 业     |      | 班 |    |
| <b>家庭<br/>经济<br/>情况</b> | 家庭人口总数 |        |          |         |      |   |    |
|                         | 家庭月总收入 |        | 人均月收入    |         | 收入来源 |   |    |
|                         | 家庭住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b>家庭<br/>成员<br/>情况</b> | 姓 名    | 年 龄    | 与本人关系    | 工作或学习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申请理由：</b>            |        |        |          |         |      |   |    |
| 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        |        |          |         |      |   |    |
| <b>院系意见：</b>            |        |        |          |         |      |   |    |
| _____（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b>学校审核意见：</b>          |        |        |          |         |      |   |    |
| _____（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2024年国家奖助学金上报材料一览表

|                            |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   | 本专科生<br>国家奖学金 | 本专科生<br>国家励志<br>奖学金 | 本专科生<br>国家助学金 | 材料要求  | 备注   |
|----------------------------|--|---------------|---------------------|---------------|---|--|
| 学生材料                       | ✓  | ✓             | ✓                   | ✓             | 根据2024-资1《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启动2024-2025学年资助工作的通知》 | 需加盖公章。   |
| 评审领导小组<br>和评审委员会<br>组成人员名单 | ✓  | ✓             | ✓                   | ✓             | 根据时间表完善   |  |
| 初审名单表<br>(获奖、受助<br>学生汇总表)  | ✓(根据《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启动2024-2025学年资助工作的通知》附件公示表) | ✓             | ✓                   | ✓             |   |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见附件8-1;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见附件8-2;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见附件8-3。所报送信息均以省系统审核上报校验。 |
| 学生个人申请<br>(审批)表            | ✓  | ✓             | ✓                   | ✓             | 本专科国家励志奖学金、助学金由系统审核后打印签字盖章                          |  |
| 报送时间                       | 2024/10/18(其余各项工作时间节点以钉钉工作群下发为准)                     |               |                     |               |   |  |
| 报送形式                       | 现场报送   |               |                     |               |   |  |

附件8-1

**2023-2024学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二级学院名称：（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序号 | 学生姓名 | 公民身份证号码 | 院系 | 专业         | 学号 | 性别 | 民族 | 入学年月 | 备注（学生成绩在10%-30%的特殊情形请在本栏注明） |
|----|------|---------|----|------------|----|----|----|------|-----------------------------|
|    |      |         |    | 填完整专业，不可缩写 |    |    |    | X年X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